

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业务档案管理服务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3510502962026203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文诚路 69 号

邮政编码：

电话：37615326

传真：

联系人：机构管理员

乙方：上海毅翎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南库路188号

邮政编号：

电话：17321065279

传真：

联系人：卢悻承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黄浦中山南路支行

账号：100129351936866124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

详见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

1.2 项目服务内容主要为：本项目为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业务档案管理服务，包括业务档案的存储、整理、全程电子化、数字化及档案调阅等服务。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3750975** 元整（大写：**叁佰柒拾伍万零玖佰柒拾伍元整**）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两年。**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2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履约验收方式：

☐ 服务完成后一次性验收（一般适用于简单的一次性服务项目）

☒ 分期验收（一般适用于经常性服务项目，应明确期数）

☐ 分段验收（一般适用于有阶段性成果的服务项目，应明确阶段性成果形成的标准）

☐ 其它

5.2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5.3 验收主体：甲方；

5.4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 否；

5.5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 否；

5.6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 否；

5.7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 否；

5.8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抽查比例：_____ ☒ 否；

5.9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5.10 履约验收标准（可另附验收办法或方案）：详见附件 2

5.11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组织验收）

5.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5.13 服务完成或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14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问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15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问题，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16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自合同签订后，甲方申请财政向乙方支付 2026 年度合同总价 50% 的服务费，年终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实际结算总价剩余服务费，总价不超 2026 年度合同总价。2027 年度服务费按照上述方式支付。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

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服务内容，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改服务内容，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本项目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本项目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应按《劳动合同法》用工，并根据实际合理配置相关人员、设备，自行解决员工的住宿。

9.9 涉及调整作息时间，所涉费用由乙方自行处置。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担保

14.1 本合同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

☐是

履约担保的比例（不得超过 10%）：

履约担保的方式：

☒否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由松江区人民法院诉讼管理双方争议。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磋商(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考核(履约验收)管理办法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其他补充内容：

补充条款

1:第一年服务费用总计：1862360元、第二年服务费用总计：1888615元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1月29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卢恽承（男）

2026年01月29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1：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承诺单位：**上海毅翎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服务项目：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业务档案管理服务

购买单位：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切实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规范公正，净化政府购买服务领域的良好风气，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特签署本廉政承诺书，作出以下承诺：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
2. 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签订服务合同并执行，自觉依照合同规定办事，不将合同进行转包或者非法分包；
3.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赠送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4. 不与购买单位的工作人员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5. 不得以任何名义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输送利益；
6. 不与购买单位的相关人员在工作时间之外有非业务上的接触；
7. 需与购买单位工作人员面对面洽谈与本服务项目相关事宜的，不在购买单位工作场所或服务项目相关场所之外的地点进行；
8. 自觉接受、积极配合购买单位对服务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及时确认履约验收结果，及时整改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

9. 建立健全本单位各项廉政制度，严明工作纪律，并予以严格执行；
10. 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

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愿就上述承诺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各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我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规定的,愿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管理权限接受相应处理。

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

2026年01月29日

附件 2：考核验收标准

1. 根据相关档案托管法律规定要求，采购人制定考核办法（详见下文），2026 年结束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的工作进行考核，满足考核要求，如年度考核未通过，采购人有权重新采购。
2. 考核分平时定期抽查和完成后全面抽查，要求档案存放位置信息正确，条码信息可以定位到档案。档案扫描要求企业名称和档案号正确。修边、装订、迁出、整理顺序、页码、编目、档案破损等差错率控制在万分之五以内。

档案管理外包服务企业绩效考核表					
档案管理外包服务企业名称: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分数		
			标准分	扣分	实得分
1	档案交接工作（5分）	有无安排专人专车,每周一次到指定地点进行档案材料的交接工作,交接内容及手续是否完整。无专人扣1分,无专车扣1分,交接有遗漏扣3分,直至扣完5分为止。	5		
2	档案时效性（10分）	对于新增档案资料需要做到及时完成,是否在领取下一批次前完成上一批次档案的电子化,以保证查档窗口的及时性。在五个工作日内完	10		

		成上一批次档案材料的得满分,超过一次的扣0.2分,直至扣完10分为止。			
3	保密工作 (15分)	认真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合同执行期间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合同执行期间无泄密事件发生,不得擅自进入保密要害部位和重要涉密工作场所。擅自进入保密要害部位或涉密工作场所扣1分,发现复制、传播涉密信息一次扣1分,直至扣完15分为止。	15		
4	人员管理 (10分)	在市场监管局工作区域的人员管理按照市场监管局管理要求执行,工作区域统一着装,着装不符合规定一次扣0.1分,直至扣完5分为止。严禁发生因市场监管局档案工作产生的劳务纠纷,发生一次扣1分,直至扣完5分为止。	10		
5	档案保管寄存 (10分)	档案存放库房环境及设施符合九防要求,档案进出库手续齐全,档案存放位置信息与档案系统检索一致,系统与实物账物相符,档案库房管理软件运行是否安全、稳定、可靠、实用。不符合九防要求扣1分,档案进出库手续不齐全1次扣1分,系统与实物账物不相符1次扣1分,直至扣完10分为止。	10		
6	档案调阅、迁入迁出等服务(10分)	档案调阅是否能按规定时间内送达。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达标,超过1个工作日1次扣0.2分,直至扣完10分为止。	10		
7	档案简单整理(5分)	以件为单位,对档案进行名称录入、贴码、敲码和装订质检。每月抽检总数的百分之三十,错误一件扣0.1分,直至扣完5分为止。	5		
8	全程电子化索引(10分)	按照企业名称通过档案数据库搜索,点击企业库查询,按照相对应日期输入卷宗类型,点击页面设置起始处输入页码,同时录入与页码相对应的题名。 页码少输、多输、漏输或有“张冠李戴”现象	10		

		一次扣 0.1 分，直至扣完 10 分为止。			
9	数字化扫描 (10 分)	以页为单位，对实物进行扫描、数据挂接，数字化扫描后的图像是否清晰，案卷内容和实际内容是否相符、是否有缺漏页、前后颠倒页。图像完全看不清一次扣 0.1 分，有缺漏页、前后颠倒页或“张冠李戴”现象一次扣 0.1 分，直至扣完 10 分为止。	10		
10	档案标准整理 (15 分)	完成档案的接收、清点、整理、敲码、建索、装订、入库。档案类别及卷内文件排序按市场局指导要求进行整理。档案著录时案卷封面、卷内目录各项目填写准确、完整，档案档号及目录号符合松江市场监管局档案室有关规定。每月抽检总数的百分之三十，类别错一次扣 0.1 分，排序错一次扣 0.1 分，直至扣完 5 分为止。卷内目录、档案密级设置错误一次扣 0.2 分，直至扣完 10 分为止。	15		
	总计				
参加考核人员签字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根据档案服务内容制定本考核办法，总分为 100 分；对档案服务的考核基准分为 85 分，考核结果不满基准分每下降一分，甲方可扣减乙方当年度酬金 0.5%。当考核分数很高而对某一具体问题反映强烈时，应根据问题性质酌情扣分。考核满 85 分为合				

	格，每年一次考核，如考核分数低于 60 分的，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	------------------------------------